预案编号：DJJDZTYA-202302

预案版号：2023版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3年11月05日发布 2023 年11月05日实施**

**编制单位：董家街道办事处**

目录

[1 总则 4](#_Toc144909064)

[1.1 目的依据 4](#_Toc144909065)

[1.2 适用范围 4](#_Toc144909066)

[1.3 工作原则 5](#_Toc144909067)

[2 应急组织体系 5](#_Toc144909068)

[2.1组织机构 5](#_Toc144909069)

[2.2 成员单位 8](#_Toc144909070)

[2.3 应急工作组 10](#_Toc144909071)

[3 报告与预警 12](#_Toc144909072)

[3.1 风险分析与监测 12](#_Toc144909073)

[3.2 预警 15](#_Toc144909074)

[3.3信息报告 17](#_Toc144909075)

[4 应急处置 18](#_Toc144909076)

[4.1 应急响应 18](#_Toc144909077)

[4.2 应急处置措施 20](#_Toc144909078)

[4.3联动支援与保障 24](#_Toc144909079)

[4.4 应急结束 25](#_Toc144909080)

[5后期处置 25](#_Toc144909081)

[5.1 善后处置 25](#_Toc144909082)

[5.2 评估总结 25](#_Toc144909083)

[6 应急保障 26](#_Toc144909084)

[6.1 通信保障 26](#_Toc144909085)

[6.2 队伍保障 26](#_Toc144909086)

[6.3 物资保障 27](#_Toc144909087)

[6.4 场所保障 27](#_Toc144909088)

[7 应急预案管理 28](#_Toc144909089)

[7.1 发布实施 28](#_Toc144909090)

[7.2 宣教培训 28](#_Toc144909091)

[7.3 应急预案演练 29](#_Toc144909092)

[7.4应急预案衔接 31](#_Toc144909093)

[8 附件 33](#_Toc144909094)

# 

# 批 准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31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董家街道办事处编制完成了《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批准人：**

**2023年11月05日**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人员名单**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主要任务** |
| 组长 | 王海军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领导工作。 |
| 副组长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李鹏飞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李延禄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李天宇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石 磊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王乃岷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侯福霞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殷 强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李秀文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马 磊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栾毅然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唐 渊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朱舒艳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徐明坤 |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审核工作。 |
| 成员 | 王振湘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王佳丽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吕 玲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徐金鹏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刘宗燕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杨 琳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徐宪宗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辛雪芹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田 亮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方 锋 | 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韩道波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王风东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赵而强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王其静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王国峰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李 桂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修英涛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李忠斌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李再强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李勇志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孟兆新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谢安喜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郭伟杰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王 亮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崔 涛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李福春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张 振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时长昊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赵永锋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王 贞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李庆江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汪 舰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张 琪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苏超峰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赵希栋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王 平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韩 乐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 崔海员 |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工作。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依据

提高街道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街道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街道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街道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董家街道办事处各类突发事件或发生在其它地区涉及本街道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街道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是街道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街道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组织机构

**2.1.1街道领导机制**

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并成立董家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长领导机构。组长由党工委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监察室、派出所、社会事务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街道有关部门组成。

**组长：**

王海军 党工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李鹏飞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李延禄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作负责人

李天宇 党工委副书记、武装部长

石 磊 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王乃岷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侯福霞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殷 强 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李秀文 党工委委员、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马 磊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栾毅然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唐 渊 党建办副主任

朱舒艳 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徐明坤 办事处主任助理、武装部副部长

**成员：**

王振湘 党政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督查室主任

王佳丽 纪监工委副书记

吕 玲 组织科科长

徐金鹏 财政所所长

刘宗燕 宣传科科长、文化站站长

杨 琳 应急办主任

徐宪宗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辛雪芹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田 亮 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方 锋 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韩道波 网格中心主任

王风东 综治办主任

赵而强 民政办主任

王其静 人社服务中心主任

王国峰 统战办主任

李 桂 工会副主席

修英涛 驻地小区物业办主任

李忠斌 食安办主任

李再强 重点办主任

李勇志 行管办主任

孟兆新 教育办主任

谢安喜 广播站站长

郭伟杰 供电所所长

王 亮 卫生院院长

崔 涛 市场监管所所长

李福春 粮所所长

张 振 供销社主任

时长昊 交管所所长

赵永锋 兽医站站长

王 贞 执法中队队长

李庆江 济钢交警中队长

汪 舰 济钢消防中队长

张 琪 司法副所长

苏超峰 董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赵希栋 刘公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王 平 张而管理区总支书记

韩 乐 温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崔海员 巨野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制；组织编写、修订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并督促落实防控措施;组织开展预警行动、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组织做好应急设备设施维护以及应急物资管理、使用和发放;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工作。

**2.1.2街道工作机构**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工作机构，李秀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天新、张广宇同志兼任副主任(以上人员如有职务变动，接任人自然替补)。冯天新具体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 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上报;审核本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并指导所辖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宣教培训工作;承担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 成员单位

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成员单位由武装部、党政办公室、财政所、宣传科、应急办、派出所、供电所、网通董家区域中心、交管所、教育办、卫生院、城管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民政办、扶贫办、园林绿化所、各管理区、村及街道其他各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武装部：**负责应急队伍的人员准备工作。做好突发事件抢险、营救被困群众、物资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

**党政办公室：**全街道突发事件的协调工作及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灾害统计汇总等工作。

**财政所：**负责筹集落实应急处置经费并监督使用。

**宣传科：**负责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负责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热点，为应急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应急办：**负责承担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援队伍，调运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救援；承担灾情核查、统计、上报以及评估损失、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救灾捐赠、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等工作。

**派出所：**负责做好维护突发事件后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物资以及破坏应急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

**供电所：**负责做好街道辖区内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应急抢险的电力供应等应急处置工作。

**网通董家区域中心：**负责保障应急抢险期间通讯信号畅通及应急抢险的相关预警短信息发布等应急处置工作。

**交管所：**负责做好应急抢险行动中的禁行管理、损毁公路修复、车辆调配等交通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教育办：**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教育系统的应急抢险救灾及紧急避险点的设置；加强师生应急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等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卫生院:**负责所需的医疗物资，做好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及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防止疫病暴发流行等应急处置工作。

**城管办:**负责指导、协调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工程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临时设施；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避免将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等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全面负责本地区农业应急工作，负责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储备好街道应急所需的各项物资等应急处置工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做好街道内各商超、厂矿企业等经济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民政办、扶贫办：**负责做好人员妥善安置工作。

**园林绿化所：**负责做好主干道路两侧绿化树木巡查、维护等应急处置工作。

**各管理区、村：**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队及常备队要及时到岗、到位。就近安排对重点人群和薄弱环节，要定期排查、审查、细查，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专人负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尽快整改落实。各村要充分利用微信群、广播等方式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村、到户、到人。各村要提前熟知就近的紧急避难点，如需转移群众，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及时统计、上报（应急办）受灾情况。

**其他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做好应急工作。各单位要通力配合，紧密协调，最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董家街道办事处的各级人员配置情况，将应急工作组分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卫生防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群众救助生活组。应急工作组组长、组员和联系方式见附件8.2。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2.3.1综合协调组：**

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3.2应急处置组：**

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3.3治安交通组：**

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2.3.4卫生防疫组：**

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2.3.5后勤保障组：**

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2.3.6善后处置组：**

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2.3.7群众救助生活组：**

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街道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 3 报告与预警

## 3.1 风险分析与监测

董家街道办事处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3.1.1风险分析**

**3.1.1.1洪涝灾害**

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共有河道 4条，其中市级河道 1条：巨野河；区级河道 3 条：刘公河、土河、杨家河。

风险分析：

（1）河道内的树木及影响行洪的其他障碍物未及时清理；排水沟（管道）及淤积堵塞的路、桥、涵洞、暗管，未组织机械、人力进行清淤、疏通或排水设施存在缺陷都有可能造成水灾。

（2）地势低洼地段如遇到雨季或突降暴雨，很可能发生水灾。

（3）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之一发生达到警戒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很可能发生水灾。

（4）街道管辖区域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很可能发生水灾。

（5）气象局发布汛期预警，极有可能发生水灾。

采取措施:

（1）根据市、区县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加强监测预警，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发生强降雨，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等主要河道出现涨水情形时，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视情发布预警信息。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提前组建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3）根据水务、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警报，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根据市、区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进行传递。预报受台风影响地区应迅速做好防台风工作，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5）河道内的树木及影响行洪的其他障碍物及时清理；排水沟（管道）及淤积堵塞的路、桥、涵洞、暗管，组织机械、人力进行清淤、疏通，保证排水设施完好。

**3.1.1.2道路交通事故**

风险分析:

（1）交通道路物理隔离设施、道路交通配套设施不够齐全，标志缺失、标线模糊、弯道信号设施不尽合理。都会发生交通事故。

（2）行人、驾驶员缺乏安全意识；驾驶员无证驾驶车辆；摩托车驾驶人不按规定行驶，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小型汽车驾驶员驾驶习惯不良，操作不当。都会发生交通事故。

（3）客观环境因素，下雨、下雪，地面湿滑，极易造成交通事故。

采取措施:

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地段和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止事故的发生。

**3.1.1.3火灾事故**

风险分析:

人为放火；生活用火不慎；玩火；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电器安装使用规定；设备不良；自燃等，都是火灾发生的原因。在生产、生活活动中，着火源多，可燃物广泛，极易发生火灾。如由于操作失误、设备缺陷、环境和物料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不善等都极易引起的火灾。

采取措施:

（1）控制可燃物，尽量减少可燃物的存在。

（2）控制着火源。常见的着火源有明火、电火、辐射、静电(雷电)、化学品等。

（3）加强人员防火教育；在建筑内部安装消防器材设施、保证人员能够疏散逃生的通道、标识和应急照明、广播等。

**3.1.1.4生产安全事故**

风险分析：

街道涉及商贸、机械、轻工等工贸行业以及化工及医药行业领域的企业。 目前，商贸及服务业发展迅猛，工业经济也占较大比重，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以及其他伤害事故仍是防范风险和应急响应与处置的主要对象。

采取措施：

（1）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源头上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加强人员培训，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3）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3.1.2监测**

风险监测信息来源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以及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公安派出所、街道所属点工作人员等发现的动态情况和信息化监控系统捕捉到的信息。

街道成立应急监测队伍，队长由应急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应急办公室人员、基层网格员和街道各专项应急预案办公室人员组成。

应急监测队伍主要职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负责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报告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开展风险隐患巡查和监管防范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配合上级开展灾情统计等工作；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 3.2 预警

**3.2.1预警信息报告、预警叫应机制**

根据街道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公安派出所、街道所属点工作人员等发现的动态情况和信息化监控系统捕捉到的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办根据分析评估结果，依法依规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通报。

当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山洪、台风、当地气象变化以及人为灾难如疫情、恐怖袭击、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预警叫应机制，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如声音、闪光、文字、图片等方式，在灾难发生前提供预警和及时提醒，提醒公众注意，采取预防措施，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3.2.2预警响应机制**

发布预警信息后，需要采取的预警响应措施和应急准备工作：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工作组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岗备班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明确转移路线、转移地点、转移方式、转移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及时组织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予以妥善安置；

10、加强对预判受影响区域内的加油(气)站、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地下空间等重点场所、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当确认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3.2.2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排除，应急办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及时通知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和人员，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信息报告

街道党政办及各管理区、村、各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脱岗、漏岗，各值班点要及时做好突发事件的测报，党政办值班点要及时进行汇报、联络。街道24小时值班电话：88202011 88205706）。

1、街道办事处、管区、村（居）民委员会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护林员、协管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管区、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街道办事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管区、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历城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董家街道办事处：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119、110、120等报警和急救电话。街道办事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根据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响应

**4.1.1事件分类分级**

**4.1.1.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4.1.1.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9.1。

**4.1.2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当突发事件超出街道办事处的应对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1.3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管区、村（居）民委员会、事发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管区、村（居）民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由本区域主要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应急办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救援，有需要时通知社会单位参与救援，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要时报请历城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涉及本街道与其他街道跨界的突发事件发生后，报请历城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街道办事处及街道相关部门配合历城区现场指挥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初判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时，街道办事处及街道相关部门报请历城区政府或历城区相关部门启动区级层面的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的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街道办事处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街道办事处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街道办事处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情况作相应调整。

##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管区、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街道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国家统一安排，会同国家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4.2.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当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街道办事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2.3秩序维护**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确定紧急集合点、疏散路线和疏散方式。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4.2.4 抢险救援**

抢险救援组负责开展排除险情、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等先期处置任务。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4.2.5 转移安置**

需要转移安置的由抢险救援组、交通保障组、医疗卫生组负责。医疗卫生组负责做好安置人员的医药卫生和防疫防病工作，确保救灾药品及时到位，做好灾民饮用水的检查和水源保护工作。转移安置的灾民饮食由安置点负责供应，安置点负责人做好转移安置人员信息统计和人员安抚的工作。交通保障组负责转移所需车辆及驾驶员、转移路线的规划，根据人员数量，合理选择避险点进行安置，避险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见附件8.7。

转移安置坚持“分散安置为主，集中安置为辅”的原则。

分散安置：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组织人员转移到相应的安置户安置；主要方式是投亲靠友。

集中安置：董家街道紧急避险点有谢家小学、温家小学、邢家希望小学、全节河小学、董家中学、董家小学、董家幼儿园、张而小学、原历城二中。

**4.2.6 救灾救助**

群众救助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街道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4.2.7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街道办事处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街道派出所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 4.3联动支援与保障

对需要与相邻街道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区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我街道与相邻街道应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制，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

当突发事件超出街道办事处的应对能力时，请求历城区政府及及其部门启动区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街道总指挥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街道办事处及街道相关部门配合协助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 4.4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街道办事处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在应急处置中受伤或牺牲的人员积极协调落实有关优抚待遇。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明确恢复重建的工作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2 评估总结

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处置经过、 损失等进行评估；应急办组织参与处置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完善应急预案。调查和评估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一般以上突发事件，街道办事处配合国家、 省、市、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街道应急办对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历城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街道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街道办事处应急办提交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网通董家区域中心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保障应急通讯信号畅通及相关预警短信息发布等工作。

联系人：网通董家区域中心主任邓晓磊，电话：88202005。

## 6.2 队伍保障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的作用，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应急队伍，以便在第一时间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失。在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预案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相关部门和村（居）、管区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专业应急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原则，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协调调动应急处置队伍，必要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援助。

董家街道成立了由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卫生防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群众救助生活组组成的应急队伍，具体名单见2.3 应急工作组。

董家街道武装部组建应急救援大队，人员总数37人，分为3个中队，队伍负责人杜汉松，值班电话：88202011。应急救援装备见附件8.4；应急救援大队联系方式见附件8.9。

街道各管理区、村，分别组建应急队伍，联系方式见附件8.6。

## 6.3 物资保障

街道办事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储备、调拨方案，明确储备地点、储存方式、储存物资种类、储藏数量和调拨程序等。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见附件8.4。

## 6.4 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管区、村（居）民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由本区域主要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报请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指导。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涉及本街道与其他街道跨界的突发事件发生后，报请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街道办事处及街道相关部门配合区现场指挥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董家街道建立了9个避难场所，紧急避险点有谢家小学、温家小学、邢家希望小学、全节河小学、董家中学、董家小学、董家幼儿园、张而小学、原历城二中。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见附件8.7。

# 7 应急预案管理

## 7.1 发布实施

街道办事处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街道办事处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经审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历城区政府备案，径送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街道办事处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街道办事处审批后印发实施，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抄送历城区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街道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街道应急办备案。

管区、村（居）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街道办事处预案相衔接，由管区、村（居）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街道应急办备案。

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归街道应急办解释。

各专项应急预案归街道各专项预案主管部门解释。

## 7.2 宣教培训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管区、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街道办事处各级预案编制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确保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街道办事处各级预案编制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管区、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7.3 应急预案演练

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演练记录、演练总结报告、应急预案等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演练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应急响应、资源调用、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简要总结分析。

街道办事处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对演练实施情况留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高危和人员密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要提前进行公示告知。

## 7.4应急预案衔接

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街道办事处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街道办事处制定。

（2）专项应急预案是街道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印发实施。

（3）部门应急预案是街道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街道有关部门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管区、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管区、村（居）和单位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与街道办事处预案相衔接，由管区、村（居）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街道应急办备案。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的编制应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或查阅。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8 附件

**8.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济南市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结合辖区实际，现将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制定公布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予以汇总，作为本辖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文中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黄河花园口发生10000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或运用东平湖分洪；

2.黄河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3.黄河滩区发生全部漫滩；

4.主要河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5．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6.大中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7.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8.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发生特大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10000（不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黄河1处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发生较大险情；

3.黄河滩区发生大部分漫滩；

4.数条（座）主要河湖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有重大险情，或1条中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5.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6．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1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7.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8.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发生严重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黄河花园口发生4000—6000（不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防洪工程出现险情；

2.黄河控导工程发生较大险情；

3.黄河滩区发生部分漫滩；

4.数条（座）主要河湖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1条（座）主要河湖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有重大险情，或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主要河湖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5．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6．小（一）型水库垮坝，1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1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7.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8.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1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发生中度干旱。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水旱灾害为一般水旱灾害。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我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

2.由于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24小时以上。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由于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

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大雾、连阴雨、持续高温、持续低温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2.由于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气象灾害为一般气象灾害。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发生M≥5.0级地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发生M≥7.0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发生M≥5.0级地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发生6.0≤M<7.0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发生M≥5.0级地震，造成50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下；发生5.0≤M<6.0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包括: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发生4.5≤M<5.0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为一般地质灾害。

（五）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虫害和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大面积成灾并对农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大面积成灾，并对林业造成严重损失的。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虫害和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和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蛀干类等害虫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生物灾害为一般生物灾害。

（六）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1000公顷以上，或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的。

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一般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七）草场火灾。

特别重大草场火灾包括：

1.受害草场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

2.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4.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

5.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

6.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

重大草场火灾包括：

1.受害草场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

2.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4.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危险性较大的；

5.超过72小时未得到控制的。

较大草场火灾包括：

1.受害草场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

2.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4.超过24小时尚未扑灭，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一般草场火灾包括：

1.受害草场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

2.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市外发生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5.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3个以上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6.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7.山东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我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城市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全市通信故障或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9.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全市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10.造成石油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天或7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城市油气供应中断；

11.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或连续停暖72小时以上的事故;

12.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3.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市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2个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6.铁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铁路繁忙干线24小时、其他铁路线路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7.山东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我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城市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8.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停水，以及停气24小时以上或停暖48小时以上的事故;

9.造成石油企业生产设施损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0.5—5万人；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较长时间(3天或3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城市油气供应中断。

10.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1.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市外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省内包括我市的3个以上设区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6.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其他铁路线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10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7.（1）山东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我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城市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级城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2）发电厂或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20%且持续时间30分钟以上，或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10%且持续时间1小时以上。（3）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2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4）供热机组装机容量200兆瓦以上的热电厂，在当地政府规定的采暖期内同时发生2台以上供热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造成对外停止供热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

8.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停暖24小时以上的事故;

9.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0.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省内包括我市的2个以上设区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

3.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三）植物疫情。

特别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新传入国家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2个以上设区市发生；

2.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3个以上设区市突然发生，或在10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危害巨大。

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首次在我市突然发生；

2.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2个以上设区市突然严重发生，或疫点数达到20个以上；

3.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5个以上设区市突然严重发生，或在10个县（市）区突然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较大植物疫情包括：

1.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2.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2个以上设区市突然严重发生，或在5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疫点数达到20个以上。

一般植物疫情包括：

1.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1个县（市）区突然发生；

2.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1个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市且范围波及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或在1个县(市)区和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以上;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省内包括我市的2个以上设区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我市在内的多个省份城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我市，并有扩散趋势；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现新发病例;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且范围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7.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市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50人（含），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10人（含）；（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3）短期内，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的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9.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2.腺鼠疫发生流行，我市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我市域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并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我市，尚未造成扩散，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现新发感染者;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区域;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1）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2）我市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件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Ⅱ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3）短期内，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县(市)区;

3.霍乱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上、30例以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在我市市区首次发生;

4.1周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5.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件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死亡5人以下;

9.Ⅲ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2）短期内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0.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10例以下;

2.霍乱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10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4.一次急性职业中毒事件中毒10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的;

5.Ⅳ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省内包括我市县（市）区的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涉及我市并有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省内包括我市县（市）区的2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省内包括我市的2个以上设区市发生疫情，或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省内包括我市的2个以上相邻设区市或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省内包括我市的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省内包括我市的3个以上设区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口蹄疫在14日内，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5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6.市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暴发流行;

3.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和部队驻地，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发生大规模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造成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且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他视情需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事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园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已造成较严重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视情需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国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其他需按Ⅰ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国际上或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国务院或国家有关机构要求我省协同处置，且对全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省内发生的，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4.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5.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在我市发生的，具有全市性影响或对本市内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在我市发生的，涉及县（市）区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县（市）区协调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按Ⅲ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在县（市）区发生的，其影响主要限于本县（市）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2.涉及县（市）区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县（市）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按IV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着时间推移或情况变化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造成死亡人数30人以上或伤亡人数100人以上;

2.造成我市境外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重大财产损失，以及造成外国在济机构和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需要迅速撤离我市驻外机构、人员，以及撤侨;

4.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造成死亡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2.伤亡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较大财产损失，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在济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较大财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4.需要尽快撤离我市驻外部分机构、人员，以及部分撤侨;

5.省、市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死亡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2.伤亡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3.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一定财产损失，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在济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一定财产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未达到上述标准且未造成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突发事件。

（四）恐怖袭击事件。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储存、运输生物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核爆炸、大规模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共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劫持民用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袭击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7.以放火、决水、枪击、爆炸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原体等物质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五）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1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在国内发生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100吨以上的案件;

7.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200千克以上，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2000千克以上及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3000千克以上，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3000株以上的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质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兽药、饲料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重大绝收、减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50千克以上、200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1000千克以上、2000千克以下，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2000千克以上、3000千克以下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1000株以上、不满3000株的案件;

8.涉及50人以上，或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2人死亡的命案或杀人分尸、杀人焚尸、爆炸杀人、持枪杀人、投放危险物质杀人的命案;

2.抢劫现金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盗窃现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案件。

一般刑事案件包括:

1.抢劫现金25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100万元以下，盗窃现金5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150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5万元以下的案件;

2.杀死1人的案件、故意伤害致死案件。

**8.2应急队伍列表**

应急队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救援队伍 | 职 务 | 姓 名 | 电 话 | |
| 综合协调组 | 组长 | 王振湘 | 15806651327 | |
| 组员 | 王国峰 | 15650070072 | |
| 颜 为 | 13256171345 | |
| 高 浩 | 15066660577 |  |
| 刘 川 | 15098958080 | |
| 吕 红 | 18654587291 | |
| 谢佳峻 | 13181701613 | |
| 李 莹 | 18306400296 | |
| 应急处置组 | 组长 | 杨 琳 | 18653187678 | |
| 组员 | 修英涛 | 18660112713 | |
| 张广宇 | 13589017811 | |
| 杜汉松 | 13668813191 | |
| 张强 | 13455116527 | |
| 李焕涛 | 13864012081 | |
| 吕志强 | 15169107744 | |
| 吕涛 | 13455110256 | |
| 治安交通组 | 组长 | 时长昊 | 13791009100 | |
| 组员 | 刘传宾 | 15668473120 | |
| 郭克利 | 15615610759 | |
| 吕东方 | 13335167536 | |
| 王鹏 | 15066693306 | |
| 焦新立 | 15552859241 | |
| 孙志涛 | 13176005487 | |
| 刘鑫 | 18764018160 | |
| 卫生防疫组 | 组长 | 王 亮 | 15666661659 | |
| 组员 | 薛朋 | 15254174492 | |
| 周德强 | 14705444362 | |
| 秦荣峰 | 15288850234 | |
| 姚志勇 | 13165148532 | |
| 刘博远 | 18765310678 | |
| 常学伦 | 15806672963 | |
| 后勤保障组 | 组长 | 徐金鹏 | 13573177058 | |
| 组员 | 江永强 | 18615190128 | |
| 刘奎 | 18615220831 | |
| 刘文强 | 13356691295 | |
| 韩勇 | 15588887309 | |
| 李景明 | 15949701553 | |
| 李峰 | 15169193939 | |
| 善后处置组 | 组长 | 李秀文 | 13589145666 | |
| 组员 | 姬敬勇 | 15366998889 | |
| 李京国 | 13954104525 | |
| 刘勇 | 15154104680 | |
| 王传国 | 13854178889 | |
| 陈克岭 | 15969696768 | |
| 杨立武 | 15615618206 | |
| 群众救助生活组 | 组长 | 朱舒艳 | 18660411917 | |
| 组员 | 杨志刚 | 13668800160 | |
| 芮喜林 | 18560033773 | |
| 李尧 | 18253102062 | |
| 班保云 | 18660786531 | |
| 谢传俊 | 15269103087 | |
| 王志水 | 18866402777 | |
| 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31-88205706 | | | | |

**8.3突发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突发事件发生**

**先期处置**

(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

**信息反馈**

**信息报告**

(街道应急办公室)

**应急响应**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

**应急结束**

(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调查评估**

(区有关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

**恢复重建**

(街道办事处府或区有关部门)

**预警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上报区政府领导和区政府有关部门

向有关部门传达领导指示

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运作

区政府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启动区政府相关应急预案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小组批准)

**N**

**Y**

**8.4应急物资装备列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单位** | **管理人员** | **电话** |
| --- | --- | --- | --- | --- | --- |
| 1 | 雨衣 | 100件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 | 雨靴 | 87双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3 | 手电筒 | 3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4 | 麻袋 | 100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5 | 电缆线 | 5捆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6 | 救生衣 | 100件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7 | 灭火器 | 4个35kg5个8kg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8 | 水笼带 | 8捆800米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9 | 发电机 | 1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0 | 救生圈 | 4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1 | 抽水泵 | 30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2 | 编织袋 | 300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3 | 救生绳 | 8捆粗 10捆细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4 | 安全带 | 18盒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5 | 工具箱 | 2套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6 | 头灯 | 2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7 | 手锯 | 1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8 | 锤子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9 | 钳子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0 | 铁锨 | 6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1 | 镐 | 3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2 | 铁爬犁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3 | 雨伞 | 3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4 | 防护手套 | 80付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5 | 水筒（小） | 15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6 | 灭火防护服 | 40套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7 | 钢筋钳子 | 5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8 | 消防斧子 | 5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9 | 油锯 | 1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30 | 应急救援包 | 若干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8.5重点防护部位清单**

重点防护部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防护部位 | | **备注** |
| **1** | 河道 | 刘公河 |  |
| **2** | 土河 |  |
| **3** | 杨家河 |  |
| **4** | 重大危险源 | 街道辖区内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  |

**8.6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指挥部职务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王海军 | 总指挥 | 党工委书记 | 17668866888 |
|  | 李鹏飞 | 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15853181060 |
|  | 李延禄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作负责人 | 18615312280 |
|  | 李天宇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武装部长 | 18615310708 |
|  | 石 磊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 18866118011 |
|  | 王乃岷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 办事处副主任 | 18766121177 |
|  | 侯福霞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13793182297 |
|  | 殷 强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 18660189122 |
|  | 李秀文 | 副总指挥 |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13589145666 |
|  | 马磊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 办事处副主任 | 13791077881 |
|  | 栾毅然 | 副总指挥 |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 15588862269 |
|  | 唐 渊 | 副总指挥 | 党建办副主任 | 18315416867 |
|  | 朱舒艳 | 副总指挥 | 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18660411917 |
|  | 徐明坤 | 副总指挥 | 办事处主任助理、武装部副部长 | 15552856669 |
|  | 王振湘 | 成员 | 党政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督查室主任 | 15806651327 |
|  | 王佳丽 | 成员 | 纪监工委副书记 | 13220593339 |
|  | 吕 玲 | 成员 | 组织科科长 | 13668811246 |
|  | 徐金鹏 | 成员 | 财政所所长 | 13573177058 |
|  | 刘宗燕 | 成员 | 宣传科科长、文化站站长 | 15254106165 |
|  | 杨 琳 | 成员 | 应急办主任 | 18653187678 |
|  | 徐宪宗 | 成员 |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15194183455 |
|  | 辛雪芹 | 成员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15588896977 |
|  | 田 亮 | 成员 | 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 15806679509 |
|  | 方 锋 | 成员 | 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 13706415788 |
|  | 韩道波 | 成员 | 网格中心主任 | 15650070079 |
|  | 王风东 | 成员 | 综治办主任 | 13573772798 |
|  | 赵而强 | 成员 | 民政办主任 | 17685782139 |
|  | 王其静 | 成员 | 人社服务中心主任 | 15554103841 |
|  | 王国峰 | 成员 | 统战办主任 | 13969057841 |
|  | 李 桂 | 成员 | 工会副主席 | 15069073805 |
|  | 李忠斌 | 成员 | 驻地小区物业办主任 | 18888313399 |
|  | 修英涛 | 成员 | 食安办主任 | 13306593836 |
|  | 李再强 | 成员 | 重点办主任 | 15562657058 |
|  | 李勇志 | 成员 | 行管办主任 | 13335127156 |
|  | 孟兆新 | 成员 | 教育办主任 | 15589977273 |
|  | 谢安喜 | 成员 | 广播站站长 | 18753170869 |
|  | 郭伟杰 | 成员 | 供电所所长 | 18560069600 |
|  | 王 亮 | 成员 | 卫生院院长 | 15666661659 |
|  | 崔 涛 | 成员 | 市场监管所所长 | 18615692177 |
|  | 李福春 | 成员 | 粮所所长 | 15606405796 |
|  | 张 振 | 成员 | 供销社主任 | 15169182340 |
|  | 时长昊 | 成员 | 交管所所长 | 13791009100 |
|  | 赵永锋 | 成员 | 兽医站站长 | 15866686123 |
|  | 王 贞 | 成员 | 执法中队队长 | 18265315631 |
|  | 李庆江 | 成员 | 济钢交警中队长 |  |
|  | 汪 舰 | 成员 | 济钢消防中队长 |  |
|  | 张 琪 | 成员 | 司法副所长 | 15253192932 |
|  | 苏超峰 | 成员 | 董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 18615319303 |
|  | 赵希栋 | 成员 | 刘公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 13964136677 |
|  | 王 平 | 成员 | 张而管理区总支书记 | 13256125077 |
|  | 韩 乐 | 成员 | 温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 18615315178 |
|  | 崔海员 | 成员 | 巨野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 18615319301 |
|  | 栾毅然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15588862269 |
|  | 杨琳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 18653187678 |
|  | 张广宇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 13589017811 |
|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公室，应急值班电话：88205706 | | | |

**8.7避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避险点位置 | 容纳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辐射村庄 |
| 温家小学 | 温家小学教学楼、幼儿园 | 1200 | 朱健 | 13658616418 | 温家、曹家、时家、卫东、甄家村 |
| 董家中心中学 | 教学楼、餐厅、宿舍楼 | 3000 | 李玉国 | 13573775626 | 王新村、季家村、荀于村、崔家村及部分拆迁村 |
| 董家中学小学（新校区） | 教学楼 | 1500 | 徐业庆 | 18560065059 | 姚家村、院后村 |

**8.8武装部应急救援大队人员名单**

武装部应急救援大队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手机号码** |
| --- | --- | --- |
| 1 | 杜汉松 | 13668813191 |
| 2 | 张强 | 13455116527 |
| 3 | 李焕涛 | 13864012081 |
| 4 | 吕志强 | 15169107744 |
| 5 | 吕涛 | 13455110256 |
| 6 | 刘传宾 | 15668473120 |
| 7 | 郭克利 | 15615610759 |
| 8 | 吕东方 | 13335167536 |
| 9 | 王鹏 | 15066693306 |
| 10 | 焦新立 | 15552859241 |
| 11 | 孙志涛 | 13176005487 |
| 12 | 刘鑫 | 18764018160 |
| 13 | 薛朋 | 15254174492 |
| 14 | 周德强 | 14705444362 |
| 15 | 秦荣峰 | 15288850234 |
| 16 | 姚志勇 | 13165148532 |
| 17 | 刘博远 | 18765310678 |
| 18 | 常学伦 | 15806672963 |
| 19 | 江永强 | 18615190128 |
| 20 | 刘奎 | 18615220831 |
| 21 | 刘文强 | 13356691295 |
| 22 | 韩勇 | 15588887309 |
| 23 | 李景明 | 15949701553 |
| 24 | 李峰 | 15169193939 |
| 25 | 姬敬勇 | 15366998889 |
| 26 | 李京国 | 13954104525 |
| 27 | 刘勇 | 15154104680 |
| 28 | 王传国 | 13854178889 |
| 29 | 陈克岭 | 15969696768 |
| 30 | 杨立武 | 15615618206 |
| 31 | 杨志刚 | 13668800160 |
| 32 | 芮喜林 | 18560033773 |
| 33 | 李尧 | 18253102062 |
| 34 | 班保云 | 18660786531 |
| 35 | 谢传俊 | 15269103087 |
| 36 | 王志水 | 18866402777 |
| 37 | 韩会强 | 13220141444 |

**8.9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部位、场所、作业活动** |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 **备注** |
|  | 河道 | 淹溺、洪涝灾害 |  |
|  | 辖区重大危险源企业 | 火灾、爆炸 |  |
|  | 辖区危险化学品单位 |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  |
|  | 辖区人员密集场所 | 火灾 |  |
|  | 辖区配电室、用电场所 | 火灾、触电 |  |
|  | 辖区施工现场 | 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火灾 |  |
|  | 辖区涉及受限空间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 |  |
|  | 辖区涉及动火作业 | 火灾、爆炸 |  |
|  | 辖区内道路、车辆 | 车辆伤害 |  |

**8.10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1 | 对辖区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应急办 |  |
| 2 | 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 | 应急办 |  |
| 3 | 对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 应急办 |  |
| 4 | 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 应急办 |  |
| 5 |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应急办 |  |
| 6 | 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 | 应急办 |  |
| 7 |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定期检查、维护 | 应急办 |  |
| 8 | 24小时应急值班人员、电话 | 88205706 |  |

附件8.11：街道行政区划分图

附件8.12：风险点分布图

北



北

：风险点

附件8.13：应急避难场所及疏散示意图



：应急避难场所